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彭文平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彭文平先生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会计专业教授。2003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。2003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华南师范大学经管学院经济系任职，历任助教、副教授、教授/系主任，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。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要求的任职要求和独立性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与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、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详细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，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

正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对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。除了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本人也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和沟通，与审计机构沟通年报审计相关事项，公司及时提供各项资料和信息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；通过面谈和电话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通畅的沟通，我们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勤勉尽责且保持客观独立，在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在 2023 年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遵守了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公平合理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。均为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未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经核查，2023 年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相关事项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蔡向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梁宗胜先生、邓喆锋先生、陈绍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侯全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。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提名和聘任的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和相关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信息披露要求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结合实际经营需要，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、执行和监督力度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八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九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运作规范，制度健全，暂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 2023 年 12 月新上任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，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今后我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

事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彭文平

2024年4月22日